



联创咨询
LIANCHUANG CONSULTATION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 2027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 导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B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6】4 号

JINGZHENGXINGCUOSHANGWENJIAN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信用查询	15
六、评审、磋商	15
七、合同授予	16
八、纪律和监督	18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一、资格审查	19
二、符合性审查	20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四、磋商	21
六、评审报告	21
七、重新评审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响应函	35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6
三、报价明细表	37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8
五、授权委托书	39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0
七、资格审查资料	41
八、技术部分	43
九、商务部分	44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45
十一、承诺函	48
政府采购政策性文件（此项内容仅供评标参考）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6】4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71806.34 元
最高限价：1271806.3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东新区范围内环境保护调查及技术支持	639561.66	639561.66	是	639561.66
2	B 包	郑东新区范围内环境督导检查	632244.68	632244.68	是	632244.6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A 包：郑东新区范围内环境保护调查及技术支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B 包：郑东新区范围内环境督导检查(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5.6 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查询内容，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计分为零（此项为A包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2日至2026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9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2 号楼

联系人：杨得利

联系方式：0371-67179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2 号楼 联系人：杨得利 联系方式：0371-6717967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邮箱：LCZBDL002@163.com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
3.2	采购范围	B 包：郑东新区范围内环境督导检查
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3.6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4.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B 包：陆拾叁万贰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捌分 (¥632244.68 元)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1-1.6 项如不能提供相应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即认为满足条件可参与政府采购。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查询内容，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9.1	现场勘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差”、“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 不要求
19.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2.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密钥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

		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密钥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金额：/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具体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仔细阅读“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 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采购，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3. 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内未解密或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39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以中标人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取。
39.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39.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9.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通知规定，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
39.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9.6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2号楼 联系人：杨得利 联系方式：0371-67179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16层 联系人：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符合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郑财购〔2019〕14号）。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物资、无形资产。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包括房屋施工、构筑物施工、施工工程准备、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专业施工、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其他建筑工程。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包括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教育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社会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农林牧渔服务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磋商预备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商务部分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1) 承诺函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7.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由供应商承担

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可能发生的款项和费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货物、用水、用电、保安、装卸、运输、保险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计入总价；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均计入总价中。

17.3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

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1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府采购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的将按照本条例执行）。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三）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1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7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9.2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1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3) 商务部分：30 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②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	(1) 督导检查内容： ①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实施措施（5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②突出环境问题查处情况实施措施（5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③失职追责情况实施措施（5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④其他需要督导的事项实施措施（5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2) 督导检查方式： ①日常督导实施措施（6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②专项督导实施措施（6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③问题督导实施措施（6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3）督导结果实施措施（5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资源配备计划（5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5）处理项目突发事件措施合理可行（完整性、先进性、可操作性）（7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6）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措施（5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类似项目：环境督导检查服务类相关类似项目，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按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监测仪器 (4 分)	配备合理的、科学的便携式监测仪器（4 分） 每配备 1 种合理的、科学的便携式监测仪器得 1 分，满分 4 分。 （需附仪器购买发票扫描件或仪器租赁合同扫描件）
	项目团队 (11 分)	人员配备合理、分工职责明确且切实可行（有具体文字描述）11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1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7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服务承诺 (12 分)	(1) 在项目实施期间，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在项目实施期间，承诺在承包期内安全文明作业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承诺在项目过程中能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 (3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3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注：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 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B 包

委 托 协 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郑东新区范围内环境进行督导检查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委托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B 包

2、项目地点：

二、服务内容：

1、监控调查及督导内容：

环境保护监控调查及督导的工作内容主要侧重于郑东新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任务，主要涉及：

①大气：辖区施工工地污染防治措施；餐饮场所油烟污染防治措施；露天烧烤；渣土车管控；黄土裸露；道路扬尘；生物质及散煤燃烧等；移动源攻坚等相关工作任务。

②水：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任务。

③土壤：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任务。

④“散乱污”企业排查。

⑤配合上级各类督导检查。

⑥配合 47 中国控站点专责组值班等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事项。

⑦其他临时性工作。

⑧工作侧重内容以甲方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2、监控调查及督导方式：

综合运用现场巡查、无人机巡检等方式实施，配齐无人机及相应监测仪器。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以电话、即时通讯、书面等形式通知汇报环保主管部门。由环保主管部门向乡镇（办）及相关责任单位交办整改，如责任单位未治理或逾期治理的，环保主管部门可要求第三方治理机构进行先行治理。限期治理的环境问题，乙方调查机构应按期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汇报环保部门。

3、调查周期及频次：

①原则：普遍调查，重点监测。

②普遍调查：根据各办事处或乡镇具体情况，分组分区域巡查。保证每组每两周全面调查各自负责片区一次。将调查结果汇总给主管人员，主管每月汇总一次郑东新区调查结果并呈报环保部门。

③重点监测：针对有超标排放行为的企事业单位进行重点监测。

三、成果资料的提交：

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的检查考评结果：

1、周报：按本项目规定的检查项目，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给出建议。作为每周例会素材上报。

2、月报：按本协议规定的检查项目，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给出建议。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月报。

3、季报：按本协议规定的检查考评综合评分报告，内容包括各办事处的问题、得分与排名分析等。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给出建议。分析本季度整个区域内存在的重要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月报。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修改或调整后以书面的方式及时提供给乙方，在次月开始执行。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经费。

3、甲方应授权乙方相应检查权限或提供乙方身份证明等。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建立稳固的检查工作项目组，人员总数不少于 7 人，要求团队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并增加节假日及夜间巡查工作。

2、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检查周期将检查的结果报送甲方，乙方应确保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3、乙方应保证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数据和信息仅提供给甲方，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包括其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将以下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①任何提供给甲方的数据信息，包括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及其他资料的原始文件；

②每个周期的检查结果；

③任何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包括甲方的检查考评标准相关文件等。

4、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对污染事故深入调查，并和有关方面商讨后，提出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初步方案，交环保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5、协助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理，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6、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检查考评结果，包括月报和季报等。

7、协助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开展环保宣传工作和专项环境整治工作。

8、实行 5+2，白+黑值班制度。

9、要求团队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如需要更换人员，需书面提请甲方同意。

10、乙方项目组全体成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对项目组成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保进行承诺。

11、项目组全体成员须为退役军人或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退役军人证明或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

12、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提供不少于一台的服务保障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购车发票等证明

材料)，并承诺在服务期内保障车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和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依据为本合同服务内容以及乙方响应文件。将合同价款 10%作为绩效考核款项，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从该部分款项中作相应扣除。另，若甲方通过日常抽查、季度考核或通过群众举报发现乙方确实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乱纪现象，立即终止合同。

七、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协议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总额：

每个月服务费_____元/月，每个季度服务费总额为¥_____，双方商定，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协议签订后，该季度结束，经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_____（大写：_____）。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检查经费，甲方应承担项目总费用 5%的违约金。

3、乙方如违反第五条规定时，乙方应承担当月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如违反第五条第二、三项规定时，乙方应承担当月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 30%的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加以保存。

5、本协议双方的通信地址为：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须修改上述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监控调查及督导内容：

环境保护监控调查及督导的工作内容主要侧重于郑东新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任务，主要涉及：

①大气：辖区施工工地污染防治措施；餐饮场所油烟污染防治措施；露天烧烤；渣土车管控；黄土裸露；道路扬尘；生物质及散煤燃烧等；移动源攻坚等相关工作任务。

②水：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任务。

③土壤：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任务。

④“散乱污”企业排查。

⑤配合上级各类督导检查。

⑥配合 47 中国控站点专责组值班等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事项。

⑦其他临时性工作。

⑧工作侧重内容以甲方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2、监控调查及督导方式：

综合运用现场巡查、无人机巡检等方式实施，配齐无人机及相应监测仪器。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以电话、即时通讯、书面等形式通知汇报环保主管部门。由环保主管部门向乡镇（办）及相关责任单位交办整改，如责任单位未治理或逾期治理的，环保主管部门可要求第三方治理机构进行先行治理。限期治理的环境问题，乙方调查机构应按期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汇报环保部门。

3、调查周期及频次：

①原则：普遍调查，重点监测。

②普遍调查：根据各办事处或乡镇具体情况，分组分区域巡查。保证每组每两周全面调查各自负责片区一次。将调查结果汇总给主管人员，主管每月汇总一次郑东新区调查结果并呈报环保部门。

③重点监测：针对有超标排放行为的企事业单位进行重点监测。

二、成果资料的提交：

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的检查考评结果：

1、周报：按本项目规定的检查项目，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给出建议。作为每周例会素材上报。

2、月报：按本协议规定的检查项目，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给出建议。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月报。

3、季报：按本协议规定的检查考评综合评分报告，内容包括各办事处的问题、得分与排名分析等。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给出建议。分析本季度整个区域内存在的重要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月报。

三、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建立稳固的检查工作项目组，人员总数不少于 7 人，要求团队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并增加节假日及夜间巡查工作。

2、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检查周期将检查的结果报送甲方，乙方应确保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3、乙方应保证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数据和信息仅提供给甲方，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包括其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将以下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①任何提供给甲方的数据信息，包括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及其他资料的原始文件；

②每个周期的检查结果；

③任何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包括甲方的检查考评标准相关文件等。

4、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对污染事故深入调查，并和有关方面商讨后，提出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初步方案，交环保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5、协助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理，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6、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检查考评结果，包括月报和季报等。

7、协助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开展环保宣传工作和专项环境整治工作。

8、实行 5+2，白+黑值班制度。

9、要求团队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如需要更换人员，需书面提请甲方同意。

10、乙方项目组全体成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对项目组成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保进行承诺。

11、项目组全体成员须为退役军人或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退役军人证明或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

12、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提供不少于一台的服务保障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购车发票等证明材料），并承诺在服务期内保障车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郑
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B
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商务部分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1) 承诺函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B 包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我方磋商报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首次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B 包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注：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2026-2027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B包（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 1.1-1.6 项不能提供相应资料,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采用文字或其他形式阐述。

九、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采用文字或其他形式阐述。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表后需附团队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相关资格证（如有）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一直遵纪守法。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0-06-23 12:37 访问次数：64298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发布时间：2020-03-19 15:18 浏览次数：3824

【字号：默认 大 特大】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